

義守大學

辦理 108 年度

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

行政契約書

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計畫之 行政契約書

甲方：義守大學

乙方：獲獎生本校_____系 **博士班**
碩士班 _____君。
學士班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向教育部申請獎助款並依「義守大學選送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甄選辦法」獎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_____
（城市）_____（學校/機構）研修，由民國____
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獎助期限共____年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研修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通過審查起，至研修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回甲方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第 1 條 乙方應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並必須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如未簽約、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本件補助。

貳、出國以前：

第 2 條 乙方於甄選時所提書面審查之研修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若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研修國及研修學校，得書面申請變更 1 次。如 乙方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研修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 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 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第 12 條辦理追償。

第 3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機構）同意函。

第 4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研修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第 5 條 研修獎助金核發方式如下：出國前乙方完成行政契約書簽署後，甲方先核發教育部款百分之八十之研修獎助金；待乙方出國完成註冊手續並將註冊收據檢寄甲方後，再核發剩餘教育部款百分之二十及校配款研修獎助金。

參、留學期間：

- 第 6 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學生抵達國外報到表】（如附件 1），連同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檢寄甲方。此外，乙方亦應檢寄甲方每學期國外選課證明及每學期國外大學（機構）所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
- 第 7 條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一年為原則。
- 第 8 條 乙方請領獎助金額依本校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 第 9 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大學（機構）報到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研修獎助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費用，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第 12 條辦理追償。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放棄研修返國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經通知限期而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第 12 條辦理追償。
- 第 10 條 乙方在研修期間，應依甲方規定每學期（季）結束後 30 日內填具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學期（季）報告表】（如附件 2）1 份，檢寄甲方。
- 第 11 條 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研修獎助金期間回國處理者，1 年內返國日數總計 30 日為限，逾 30 日者，停止發給本獎助金，已領取之研修獎助金依本契約第 12 條辦理追償。
- 第 12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研修獎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研修獎助金。乙方並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本項海外研修獎助計畫之留學貸款。（一）、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研修獎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二)、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連帶保證人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研修獎助金。

肆、返國以後：

第 13 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短期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返回甲方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

第 14 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由甲方依本契約第 12 條辦理追償。

第 15 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檢附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成果報告書】1 份(如附件 3)，送甲方備查，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 16 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本校【出國研修學生返校手續單】1 份(如附件 4)，連同國外研修成績證明正本、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旅行社代訂機票收據及機票登機證存根、每學期國外大學所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正本，並至教育部網站上傳學生心得及回覆滿意度問卷後，向甲方辦理報到。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2 條追償乙方已領之研修獎助金。

伍、保證事項：

第 17 條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 2 人或保證商號一家（以獨資之非公司組織為限）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研修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研修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本契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研修獎助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 18 條 保證人資格：

一、連帶保證人年收入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最低薪資之一年總和，或是提出相當金額之金融機構財力證明。

二、保證人如係商號，資本額應不低於乙方出國期間所領全部獎助費(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費用)，為確具賠償能力者為合格，除應加蓋商號正式印章外，應由負責人簽章，註明商號地址，並檢附營業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陸、其他：

第 19 條 乙方申請研修獎助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研修獎助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研修獎助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而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第 12 條有關追償研修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研修獎助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研修獎助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研修；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研修獎助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研修獎助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研修獎助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第 12 條追償乙方已領之研修獎助金。

第 21 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研修獎助金，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研修獎助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第 12 條有關追償研修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研修獎助生資格。

第 22 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 23 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研修獎助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4 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及保證人共收執 1 份。

甲 方：義守大學
地 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代表人：陳振遠 校長
校印：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 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 (家)：_____
手 機：_____

簽名蓋章：

(如本人簽署，以下資料免填)

授權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 (家)：_____
手 機：_____

(簽名蓋章)

保 證 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一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通 訊 地 址	□□□	E-mail	
	電 話	()	手 機 電 話	
	保證人簽名蓋章：		日 期：	

保 證 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二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二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	
	通 訊 地 址	□□□	E-mail	
	電 話	()	手 機 電 話	
	保證人簽名蓋章：		日 期：	

保 證 書

乙方連帶保證商號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商 號	商號或公司 名 稱		營業登記證 字號或 公 司設立 登 記號碼	
	商號或公司 地 址	□□□	現 有 資本額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手 機 電 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反面證本 (浮貼)	
備 註	註記事項		註記人	
商號或公司章戳：				

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學生抵達國外報到表 {附件一}

姓 名	中文：	E-mail:	
	英文：(與護照相同)	MSN/SKYPE:	
		國外手機：	
國外研修 學校名稱		國外研修 學校地址	
國外住處 地址		電話 (含區域碼)	
		傳真 (含區域碼)	
國外緊急 聯絡人		關係/稱謂	
國外緊急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電話 (含區域碼)	
		行動電話 (含區域碼)	
國外緊急聯 絡人 E-mail			
國內緊急聯 絡人姓名		國內緊急聯絡 人電話	住所：
			手機：
國內緊急聯 絡人 E-mail			
本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達_____（國名），特此聲明。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天內填妥本表，以 e-mail 的方式回傳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學年第 學期（季） 報告表 {附件二}

姓 名	中文：	英文：（與護照相同）
本學期 （ 季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下學期 （ 季 ） 起 迄時間 （※就讀 2 學期以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以下各項敘述至少要 300 字以上並請附上照片		
出國前準備 （簽證辦理、 訂機票、宿 舍、接機等）		
修課狀況（選 課程序、上 課狀況、學 習效果等）		

日常生活（國外學校環境、住宿、交通、飲食等）			
費用： 1.請詳述本學期於國外研修期間所花的費用（學雜費、宿舍費等） 2.請概算個人每個月的生活費金額			
簽名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填寫說明：1. 請於學期（季）結束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並回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2. 第 2 學期仍於國外就讀者，請檢寄 (1) 第二學期選課證明 (2) 第二學期學校開立之學費證

明正本，至義守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 如本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

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成果報告書 {附件三}

姓 名		撰寫 日期	年 ____月____日
院系所別	學院 系所		
研修學校 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學校 系所名稱	中文：		
	英文：		
研修期間	自 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報告書內容 至少 字	課程安排、修課/ 研究概況與心得		
	師資、校園特色、 設備等資訊		
	課外活動安排及與 當地學生或居民接 觸的經驗		

	文化衝擊及飲食習慣的差異	
	出國行前準備； 醫療、保險、帳戶 辦理	
	對於未來前往就讀 學生之建議	
	對於學校單位之 建議事項	
	國外旅遊或 生活照片	(請務必附上說明)

- 說明：
1. 請於返國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將紙本及電子檔回傳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2. 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3. 返國後，連同國外研修大學之成績單正、影本、護照正、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學分抵免申請表、本校「返校手續單」，向甲方辦理報到及返校手續。
 4. 返國後未於 30 天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獎助金。
 5. 如本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調整。